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並無明文界定之字詞及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其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並獲接納表決，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作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